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推行本縣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
- 四、比賽組別、舞蹈類型、參賽人數、參加人員、演出時間、評分標準及各項違反比賽規定處理方式均參照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五、比賽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市國華路1146號)
- 六、比賽期程：
 - (一)場地佈置：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7時。
 - (二)彩排日期及時間：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7時。
 - (三)比賽日期及時間：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七、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5名以上專家擔任之。
- 八、報名補助：含鐘點費、服裝、道具、車資等。
 - (一)個人組：每隊補助金額5,000元整，每校最高補助2萬。
 - (二)團體組：每隊補助金額2萬元整，每校最高補助6萬。
- 九、評列等第：
 - (一)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 (二)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 (三)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 (四)比賽成績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藝文比賽專區；當日成績亦會張貼於苗栗巨蛋體育館「成績公佈專區」，且應服從大會評判，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須填具申訴書(附件一)，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大會將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出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獎勵：
 - (一)評定為入選優勝之團體及個人均由主辦單位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獲得優勝學校及個人之指導教師，由各服務單位於成績公佈後，逕依下列額度予以獎勵：

組別	對象	特優	優等	甲等	名額
個人組	指導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1人為限
團體組	指導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2人為限
	行政人員	嘉獎1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5人為限
※最優第一名(甲等以上)，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十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110年10月4日(星期一)起至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止，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一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份報名表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寄(送)達建功國民小學輔導室**，始完成報名手續(不以郵戳為憑，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逾期概不受理)【地址：苗栗市中正路241號；電話：320043#756】。1份報名表自留並攜帶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 (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三)領隊會議定於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辦理(不另通知)，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四)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第一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 (五)本次獎狀印製需有中英文，請參賽學校於報名同時填寫相關資料(如附件)，並E-mail至ws15420@webmail.mlc.edu.tw王少蓮老師收，檔名請註明「00學校-110學年度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相關資料填報」。

十二、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

- (一)團體組：每1團體限登記1次彩排時段，每時段20分鐘，於領隊會議時登記。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彩排期間延長線、音樂播放機器請各校自行準備。
- (二)個人組：自(93)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為配合取消個人組彩排，將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比賽場地尺寸(例如：方位、形狀、縱深及道具入口尺寸大小……等)提供參賽者參考。

十三、附則：

- (一)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資料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二)嗣後有關本項比賽相關資料及修正事宜請逕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mlc.edu.tw>。
- (三)全國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 1.全區決賽：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比賽地點：屏東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信義路588號)。
 - 2.北區決賽：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地址：300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或另案通知。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法定代理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大專學生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5.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6.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